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津交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债权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长城证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人职责。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20 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简称为“20 新津债”，债券代码为“152713”；在银行间市场的简称为“20 新津交投债”，债券代码为“2080422”。
3. 发行依据：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39 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4.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8 亿元。
5.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40%。
9.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24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24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 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新津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14. 债权代理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出具《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被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加快推进国有金融资本整合，2025 年 9 月 27 日，根据《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三峡担保拟以向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三峡担保为吸收合并方，重庆兴农作为被吸收合并方。

（二）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兴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8 8358674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70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1,001,127.7079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1 年 0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兴农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2024 年度，重庆兴农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营业总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所有者权益
重庆兴农	15.15	5.16	211.91	86.44	40.79%	125.48

注：重庆兴农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吸收合并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以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确定吸收合并的交易价格。三峡担保以向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对价。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峡担保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和承接重庆兴农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重庆兴农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四）决策情况及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涉及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尚未完成。三峡担保及重庆兴农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本次吸收合并尚待重庆市国资委、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审批。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期债券担保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亦对于本公司已发行企业债券增信情况无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20 新津交投债/20 新津债”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0 新津交投债/20 新津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左丹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人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